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崔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010-55579012

乙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黄志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行集寺 102 号 E 座

联系电话：010-88197090

甲方为了满足专项经费项目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经费项目评审服务。为了保证专项经费项目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业务范围

1、工作目的：通过对甲方 2026-2027 年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标准等，提出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2、工作内容及范围

（1）工作内容

1）对甲方 2026-2027 年所申报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或决算评审，并出具《项目预算或结算或决算评审报告》。

2）对甲方申报的已竣工项目进行决算评审，并出具《项目决算评审报告》。

3）对甲方的预算项目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4）对甲方自评项目进行必要的业务辅导。

5）协助甲方开展其他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2）工作范围

对甲方申报的2026-2027年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时间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截止之日前出具评审报告，每个项目〔纸质版〕评审报告一式〔3〕份，及〔PDF〕格式的电子版评审报告〔1〕份。具体项目的评审时间以评审任务下达时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按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其他与评审相关的资料；

2、如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就乙方人员开展评审工作给予协助；

3、乙方在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协调内部及与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尽量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守秘密,不得透露或提供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不得无故延迟。

3、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提供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

4、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或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

益”的有关要求。

四、业务收费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审服务收费根据业务工作量，并依据比选结果，确定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评审取费标准

序号	评审金额	取费标准（人民币，含税）
1	送审金额在≤100 万元的项目	4000 元服务费
2	送审金额在>100≤200 万元的项目	6000 元服务费
3	送审金额在>200≤500 万元的项目	8000 元服务费
4	送审金额在>500≤1000 万元的项目	9000 元服务费
5	送审金额在>1000≤3000 万元的项目	项目预算额的 1.0 ‰为服务费
6	送审金额在>3000≤10000 万元的项目	项目预算额的 0.8 ‰为服务费
7	送审金额在>10000 万元的项目	80000 元服务费

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确认的《评审项目费用明细表》为准。《评审项目费用明细表》中的费用总额包含本合同项下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评审项目费用明细表》所列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申报项目评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评审费用。评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其他费用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但是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服务费用。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报告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审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评审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约定书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评审项目费用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彭浮

日期：2026年 5月 25日

乙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 5月 27日

附件：

评审项目费用明细表

（截止到 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评审报告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收费	备注
小计							